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06 年職工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技工 2 名、工友 2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本局動物園管理中心（高雄市鼓山區萬壽路 350 號）

四、預計進用時間：106 年 10-11 月（錄取人員依本局通知報到任用）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國內外大學（含）以上生物相關科系畢業者；或國內外專科（含）以上畢業，並具有政府立案機構野生動物照養、飼養管理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。

（二）品性端正，無不良前科紀錄及嗜好，刻苦耐勞，積極主動，具服務熱忱及良好溝通協調能力。

（三）男性須役畢或免服兵役。

（四）具備電腦操作及外語能力者為佳。

（五）具備汽機車駕照者為佳。

六、報名應繳證件：

（一）報名表（須檢附身分證影本及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。報名表正表及自傳均須簽章）。

（二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（國內學歷請須檢附中文畢業證書，外國學歷須另加附委由合格立案之翻譯社翻譯之中文譯本，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；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）。

（三）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（需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，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、服務單位、工作內容等資料；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，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委由合格立案之翻譯社翻譯之中文譯本，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委由合格立案之翻譯社翻譯之中文譯本）。

（四）若能提供其他如駕照、專業證照、相關訓練或外文能力證明等補充證明文件尤佳（上述文件如提供影本，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簽名）。

七、工作內容：

（一）照管動物：

1. 瞭解照管動物之基本生態習性、性別、需求及資料建檔。
2. 動物訓練與行為觀察，熱愛與動物相處並能冷靜面對與處理各類動物之突發狀況，避免潛在威脅與危險發生，且須能忍受動物排遺惡臭。
3. 按日常管理規定操作例行之動物欄舍、展示場、飼料槽、飲水槽、水池和排水溝之清潔及消毒等作業，若有損壞及異常應主動修繕並通報。
4. 按動物飼糧配方，供應新鮮無異物之食物，並注意動物進食狀況，若有異常主動通報獸醫。

5. 協助動物搬遷調度。

(二) 登錄動物狀況：

1. 每日清點動物數量及健康狀況觀察，並詳實填寫紀錄。
2. 隨時注意動物之行為動態並記錄之，如動物有異常情況應立即通報並協助獸醫診治。

(三) 維護動物用設施器材之安全及展場豐富化之施作：

1. 整理展示場，以符實用性及景觀協調，注意各欄舍及展示場之安全性及操作安全，並執行簡易維修設施。
2. 展場豐富化設施資材之收集、架設。

(四) 本職務工作採輪班制，例假日亦需配合輪班值勤（每月依排班出勤，需於例假日、天災出勤，業務需要時，得於排休日加班或早晚加班）。

(五) 飼料倉庫動物飼糧調配及配送。

(六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負重及體能測驗成績佔 30%：搬動袋裝飼料（麥片飼料袋 1 包）【男：25 公斤、女：20 公斤】。該項測驗未在時限 30 秒內完成為 0 分，並逕予淘汰不得參加口試。

(二) 口試成績佔 70%：內容含動物飼養管理專業知識及動物飼養經驗（專業知識及經驗【含問題判斷、分析等】）70%、應對能力【含語言及肢體表達】20%、儀態【含舉止、態度及禮貌】10%）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一律採通訊報名，寄本局秘書室，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
（請以掛號郵寄，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參加技工甄選」）。

(二) 郵寄地點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1 樓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秘書室。

(三) 報名者請自行下載報名表（附件 1），填妥後檢具相關證件等影本各乙份，並註記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經本人親自簽名蓋章，依序排列裝訂整齊後，於報名截止日期 **106 年 9 月 30 日** 前郵寄。

(四)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。

(五) 逾期報名或檢附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，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又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，所繳資料恕不退件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資格條件經本局審查合格者，將另行通知（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）參加甄選，審查未合格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 錄取人員名單將公告於本局動物園管理中心官網。

(三) 錄取人員報到時應檢附 3 個月內體格檢查表（包括 X 光及 B 肝檢查）。

(四) 錄取人員所送個人證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五) 錄取人員試用期間為 3 個月，試用期滿合格者正式僱用，期滿不合格者，不予僱用。

(六) 本次甄選名額為技工 2 名，工友 2 名，依成績排序優先錄用為技工，次錄用為工友，另增列備取人員 4 名。正取人員如因故未能報到或放棄錄取，優先由該缺額後正取人員依成績排序向前遞補，缺額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內。

十一、若有報名相關問題請聯絡本局秘書室陳書記秀玲，電話：07-7995678 轉 1568；有關工作內容相關問題請洽本局動物園管理中心聯絡人：張技士哲銘，電話：07-5215187 轉 535。

附件 1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06 年技工甄選報名表

甄試編號： (由報名單位填寫)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請自行黏貼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住宅電話
通訊地址				行動電話			
				電子信箱			
學歷	畢業學校及科系 (請填寫報考類別相關之最高學歷)						
	學校		系(科)/研究所		學位 畢業		
	學校		系(科)/研究所		學位 畢業		
相關工作經歷 (※欄位不足請自行另頁附加)	工作單位		職稱		工作內容		起迄時間
			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
			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
專業證照 (含技能檢定)(※無者免填,欄位不足請自行另頁附加)	證照名稱		等級		發照機構		證照號碼
相關訓練 (※無者免填,欄位不足請自行另頁附加)	訓練單位		訓練名稱		訓練內容		起迄時間
			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
			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

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
(正面)

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
(背面)

報考人簽章： _____

填表日期：106 年 月 日

簡要自傳（500 字以內）

報考人簽章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106 年 月 日

※ 欄頁不敷書寫時請自行列印加頁，並請編輯頁碼

審 查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審 查 人 簽 章
	原 因 ：		動 物 園 管 理 中 心

填表須知：

- 1、本表各欄請用電腦打字或原子筆正楷填寫，並請自行貼妥照片及身分證影本。
- 2、本表除「甄試編號」及「審查結果」欄由報名單位填寫外，其餘各欄位務請填寫完整。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06 年技工甄選負重及體能測驗方式說明

一、負重及體能測驗進行方式及程序：

- (一)、服務人員導引應考人至「負重及體能測驗」場地。
- (二)、說明「負重及體能測驗」進程序。
- (三)、請應考人先作暖身。
- (四)、計時人員發號：『預備』、『開始』，同時按碼表開始計時。
- (五)、應考人拿起地面之麥片飼料袋一包，置放在平台上。
(男負重：25 公斤；女負重：20 公斤)
- (六)、應考人拿起平台上之麥片飼料袋前進，雙腳過折返線後折返（5 公尺折返前進，共 10 公尺），將麥片飼料袋置放原平台上，再由原平台搬下置放於原地面定點處。
- (七)、應考人完成第（六）項將麥片飼料袋置放於原地面定點處時，按碼表停止計時。
- (八)、計時人員當場記錄完成時間，並請應考人當場簽名確認。
- (九)、由服務人員導引至口試試場。

二、負重及體能測驗規則：

- (一)、應考人應於 30 秒鐘內完成上述「負重及體能測驗進行方式及程序」之第（五）項、第（六）項之項目，在時限內完成者，本項成績為滿分，未完成者為 0 分。
- (二)、本項麥片飼料袋負重折返以進行 1 次為原則，除中途因麥片飼料袋滑落可重新測驗 1 次外，應考人不得要求進行第 2 次測驗。
- (三)、測驗過程中，應考人與麥片飼料袋不得分離，且麥片飼料袋應離開地面，否則視為未完成測驗，不予計分。
- (四)、應考人於折返後，應將麥片飼料袋置放原平台上，再自原平台搬下置放於原地面定點處，未放回原地面定點處上應重新置放，俟完成後始停止計時。
- (五)、麥片飼料袋不得以丟擲方式置放於平台、地面定點處。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06 年技工體格檢查表

檢查日期 106 年 月 日

姓名		出生	性別	出生地	
身分證編號		年 月 日			
貼 照 片 處	1.身高 (公分)	2.體重 (公斤)	3.視力 (裸)		4.色盲症
			左	右	
	6.肺功能			7.胸部 X 光檢查	
				B 型肝炎表面抗原	
8 心 臟	血壓 收縮/舒張 mmHg 值		9 耳		
	/ mmHg				
	脈博		能力(db)		
	心電圖檢查		HZ	500	1000
		左			
		右			
10 驗 血 (請 附 正 常 值)	血紅素		11.呼吸系統		14.其他(含傳染性疾病)
	白血球				
	肝腎功能 (GOT、GPT、BUN、Cr)		12.皮膚淋巴腺		15.重要病史
血糖					
B 型肝炎表面抗原		13.尿液			
梅毒					
HIV					
總膽固醇(T-CHOL)					
三酸甘油脂(TG)					
18.結果(有無背面檢查醫師注意事項內所列疾病及標準不符事項)					
檢查醫師			檢查機關加蓋印信		

本項體檢表有特殊規定標準，請體檢醫師及受檢者詳閱背面標準及注意事項。

(附件 3 背面)

體格標準及檢查醫師注意事項

一、體格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肺功能檢查正常。
- (二) 雙目視力經矯正在 1.0 以上。
- (三) 無下列之任何疾病或惡習者：
 1. 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療且需隔離治療者。
 2.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 3. 藥物濫用或成癮者。
 4. 左、右耳聽力損失 (500 或 1000 或 2000 赫頻率) 任一頻率超過 35 分貝；其他嚴重耳疾致無勝任能力者。
 5. 色盲或辨色力異常者。
 6. 患有心臟病、糖尿病、貧血 (低於 13gm/dl) 者。
 7. 患有高血壓 (收縮壓超過 140mmHg 以上或舒張壓超過 90mmHg 以上) 者。(有定期就醫追蹤者不在此限)
 8. 有癲癇病史或意識喪失原因不明者。
 9. 其他重大疾病經專科醫師判定無法勝任工作者。

二、檢查醫師注意事項：

- (一)、檢查醫師核對相片無訛後，依本體檢表所列各項詳細檢查，逐一記載，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註明合格或不合格，其不合格者，請註明該受檢人患有本注意事項第一項所列各項檢查結果。
- (二)、檢查完畢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、填寫年月日、加蓋檢查機關印信，並於照片上加蓋騎縫章。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服務同意書

本人_____參加技工、工友職缺公開甄選，本人瞭解未來工作性質，如獲錄取，願意接受到職後之工作指派，並同意於貴局至少服務 2 年以上，不得調他單位或他機關，俾利學習及累積相關照管動物等工作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

立 書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